北方工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8〕45号

北方工业大学毓航工程支持计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北京“世界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奋斗目标和“四个中心”的功能定位，主动服务首都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学校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四大工程”、“四大任务”及“十三五”规划任务，进一步深化“人才强校”工程，切实提升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为建设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工业大学提供坚实的人才智力保障，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旨在充分发挥和传承我校政治素养高、师德

师风好、业务水平精的中老年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与成才。

第三条 本计划以课题为依托，以团队为基础，坚持“德才兼备、能力传承和团队成才”的支持理念。

第二章 入选条件与支持原则

第四条 入选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需要思想政治素质高，师德高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心健康。

（二）课题负责人年龄在40岁以上，以资助当年1月1日计算。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近3年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的完成了岗位任务，未出现教学事故，未受到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五条 课题组成员为青年教师，数量不超过2人。

第六条 重点支持紧密结合学校实际，能形成具有指导性和应用性成果的课题。

第七条 课题主题突出、指导内容明确，确保课题组成员中导师有所传，组员有所学。

第八条 课题领域包含:

（一）教师思想政治素养提升;

（二）师德师风建设与培养;

（三）教学方法与能力提升;

（四）科研能力提升;

（五）学生工作能力提升;

（六）社会实践能力提升;

（七）管理与服务能力提升;

（八）其它与青年教师工作能力提升密切相关的内容。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申报书并提交所在学院。

第十条　学院选拔。各学院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评审，拟定入选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学院公示。各学院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签订“毓航工程”计划任务书。

第十三条　结果报送。各学院将选拔结果报送人事处。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课题支持周期为 1 年，课题应在 2 年内结题。

第十五条　课题支持经费不超过 1 万元。

第十六条　课题组成员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新增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或研究内容被学校或学院采纳（有支撑材料），或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学院负责对项目进行期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可再次资助。

第十八条 对在资助期内调离学校以及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师德、学术道德规范，学校终止、撤销对其资助。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来源为上级部门专项经费或学校自筹经费，资金用向和使用范围按上级及学校相关项目使用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北方工业大学

2018 年 5 月 31 日

北方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印发